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125號

原告 吳庭葦

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岑徽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確認兩造間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簽訂之汽車讓渡契約關係不存在。」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「確認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。」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使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回復為原告所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價值為準，而系爭車輛之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13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8891汽車網估價截圖附卷可稽，可認其訴訟標的價額為813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1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仔倩